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投资设立黑龙江伊春、山东济宁、安徽淮南垃圾发电厂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投资为战略性投资，在于学习垃圾焚烧的运营管理、全套设备整体生产、安装、调试经验。投资垃圾发电项目基于以下三个目的：一是在于整合公司环保产业上下游资源，为公司由垃圾焚烧成套设备供应商向垃圾焚烧总承包商发展奠定业绩基础；二是更有利于公司未来开发焚烧炉技术（包括炉排炉技术和硫化床技术），为公司大力开展锅炉及炉排业务奠定技术基础；三是投资垃圾发电项目，相当于10-20年控制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按目前的环保政策，未来3-5年垃圾焚烧发电的各项政府补贴越来越好，垃圾发电项目将给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回报。同时经过测算，三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均达到公司既定的投资目标，从而大大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此次投资三个垃圾发电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用超募集资金投资黑龙江伊春、山东济宁、安徽淮南垃圾发电厂的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常：

潘天声：

贾晓青：

2010年12月8日